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（不含风险投资），可投资于安全性高、高流动性、风险可控的4类投资品种，其中包含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的证券市场逆回购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，授权期限在2013年内有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4）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4,999.20万元进行了国债逆回购交易（属于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的证券市场逆回购）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相关情况

回购品种	回购品种代码	申报金额(元)	年化收益率 (未扣除交易 费用) (%)	到期日
7 天国债回购	131801	92,000	5.205	2013-12-10
7 天国债回购	204007	149,900,000	5.26	2013-12-10
	合计	149,992,000		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。在交易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公司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由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审核批准后，由证券部负责具体经办，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，审计部负责监督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。公司通过合理预计资金闲置期限，安排购买期限接近的国债逆回购产品，控制资金安全，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，是在确保公司年底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公司项目建设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。

2、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本次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，是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后，首次购买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2月4日